

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工字
第 1130061704 號函訂頒全文 7 點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依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規定，設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。
 - （二）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。
 - （三）調查、調解、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 - （五）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
 - （六）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。
 - （七）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社會處處長、教育處處長、警察局局長、勞工處處長、人事處處長及秘書處法制科代表各一人，由各機關薦派簡任人員兼任。
 - （二）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十一人至十三人。前項第二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本會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本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得不補行遴聘（派）。
- 五、本會每季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第一季及第三季以審理案件為主；第二季及第四季除審理案件外，並進行性騷擾業務工作報告。
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者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三點第一款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會審議時，得邀請本府相關單位、專家學者、有關機關代表或人員列席會議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、列席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